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军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现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6]9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拟将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6]9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现拟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后作为新的《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启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改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67,800.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32,2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4801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备查文件

- 1、《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 月）》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